兴宁市民政局2020年度中央和省、市及县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等规定，现将兴宁市2020年度中央和省、市及县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情况

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541万元，其中：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粤财社[2020]175号）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41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

（一）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175号、梅市财社【2020】98号），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我市41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助学）等方面。具体如下：

1.老年人福利类项目33万元。主要提升改造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坭陂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和改造及重大风险隐患点的整改等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缓解坭陂镇敬老院养老服务场地和设施严重不足问题，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提高机构安全保障能力。

2.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助学）8万元**。**主要用于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激励引导成年孤儿继续接受教育。通过项目实施，为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鼓励引导孤儿继续接受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教育。

**（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9〕237号）、具体如下：

1.计划在新城兴建一所幼儿园－－兴宁市文峰幼儿园，以解决新城区幼儿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

2.安排石马镇敬老院新建设、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100万元**。**用于石马镇敬老院养老领域补短板项目，解决敬老院床位不足的问题，主要是拟兴建一栋4层、每层139平方米的功能齐全的新型养老场所，进一步完善石马镇敬老院的养老服务设施，提高石马镇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按照“绿色、环保、生态型”的规划和建设目标，将项目建设成为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优美、设施精良、服务一流的养老服务场所。乡镇敬老院属于镇属事业单位，由于历史原因，敬老院无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至目前，该项目正按计划组织实施。

二、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9〕242号），拨放我市省级福彩公益金共计94.89万元。

1、第一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项目79.89万元。重点支持罗浮、坭陂、兴田、合水4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聘用社工的工作补贴，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优抚安置对象等人群提供服务。通过项目实施，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聚焦民政主责主业，采取“做实做细一个村（居），逐步向周边社区辐射”的模式，将专业服务开展到村（居）群众家中，精准定位服务对象，全面客观把握服务需求，有效落实惠民政策，畅通了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受到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

5.社工成长计划项目15万元**。**用于广东社工“双百计划” 罗浮、坭陂、兴田、合水、叶塘5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开展活动，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对象等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进一步加强了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市社会工作专业水平。

三、梅州市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9】242号），梅州市拨入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梅市财社[2020]50号）1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未成年保护中心办公设备不足的问题。

四、兴宁市本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省福彩中心直拨兴宁财政国库的统计，2020年我市共募集到本级福彩公益金412.45万元，按相关规定，60%计247.47万元，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完善农村老人活动中心设施和养老场所的设施设备购置，改善农村老人活动中心环境，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以及广东社工“双百计划”项目聘用的社工人员配套工资和社工办公经费《2020年本级福彩公益金（第一批）使用计划》兴民函[2021]14号，

项目联系电话：（0753-）3261085

附件：1、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2、2020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资金分配表； 3、2020年兴宁市本级福彩公益金收入明细表； 4、2020年兴宁市本级福彩公益金（第一批）使用计划。（兴民函[2021]14号 ）